

参与企业的管理体现了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。其实这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。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，我们假设对某人的劳动力已经作价进入企业的股本。根据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，在股本增加的同时必然要增加相应的资产。那么，劳动力就和其它有形、无形的资产一样，成了企业总资产的一部分。而作为资产，必须具备三个本质特点：（1）它表现为一种有助于形成现金流入量的能力；（2）它的价值在创造收益的过程中逐渐转化为费用由营业收入来补偿；（3）它不允许别的企业或个人侵占。这三个特点意味着：（1）对已经作为企业资产的劳动力将不再采用支付工资的形式，而是和其它资产一样在其为企业创造收益

的过程中将初始投资（资产成本）逐步转化为费用；（2）这位劳动者将和企业的其它资产一样，不能被其它企业、单位所侵占，除非企业不再使用他，并将其视为资产而加以处置，否则他不能自主地决定其去向。也就是说，劳动者是在放弃了选择职业的自由和凭借劳动领取报酬的权利之后，才获得了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分红权利的。这种将劳动力等同于物的理论，与旧社会的包身工、卖身契又有什么区别呢？所不同的是，包身工是被别人所卖，而现在是劳动者自己卖自己。在买卖成交以后，劳动者将丧失自由支配自己行为的权利，主人翁的地位就根本无从谈起。



大王庄乡加强对村级财务的管理

当前，一些地方的农村较为普遍地存在着村级财务混乱，无规可循的现象。一些村干部利用公款多吃多占，请客送礼，引起广大群众的不满，造成干群关系紧张，这种矛盾的持续和发展，不仅导致党群关系破裂，而且还严重影响了农村生产的发展。河南省西华县大王庄乡党委、乡政府为加强对村级财务的管理，采取了七条措施，对治理、整顿农村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、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。这七条措施是：

1.本着“村级财务乡级统管”的原则，实行帐目分管分立，资金乡管村用的办法，各村取消主管会计（村文书），只配一名现金会计，各村财务总帐，分列专帐由乡财政所统一管理。实行“村财乡管”的目的是，在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，严格执行党的政策，严明财经纪律，做到农民的钱农民管，农民的事农民办，人人知道家底，人人当家理财，彻底杜绝村级财务管理的贪污、浪费等不合理开支问题。

2.各村收入款，必须及时存入乡财政所本村专帐，无论是财政所直接收款或委托村现金会计代收，都必须给群众开带有乡财政所公章的编号收据，否则，

农民有权拒付。

3.财政所每季度向农民书面公布一次本村收支情况，各村现金会计每月向全村群众书面公布一次开支情况，做到收支公开化，把财务管理经常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。

4.各项提留款的收缴，首先由乡政府提出具体项目及数额的意见，然后提交乡人代会通过，在全乡公布。

5.乡干部下乡指导工作，凡因工作不能返回，只准在群众家吃便饭，并向群众交乡印制的饭票。（年终饭票可顶提留款）。村里不能以任何理由招待。凡违反规定，所花款由其个人支付。村现金帐目不准出现任何招待费。

6.各村资金乡管村用，财政所要严格把关。村支书、村委主任的签字报销权利不超30元，30元以上开支需经集体讨论后方可开支。

7.农民对不合理的摊派，招待、开支及贪污浪费行为，有权监督，有权举报，一经查实，要奖励举报人，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（武佳长山）